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 10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 93 年間擔任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除利用職權替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配偶請託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事宜，且要求、期約、收受關說活動費外，並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該出租人邀宴。此外，甲未確實督導總務人員將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捐款依法繳庫並製作會計帳目等業務，縱其恣意採購公事包，且未經核可逕製發收據供出租人報（節）稅。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接受民眾請託關說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一大過處分；甲未將現金捐款依規定解庫入帳部份，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審計人員如遇有民眾請託關說者，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之規定登錄報備外，更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另外，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捐款入庫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2. 此外，若遇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民眾邀宴招待時，應拒絕參加，並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以型塑拒絕關說陋習、破除飯局文化的廉能新氣象。

